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查，周群先生、吴中岱先生、戴静女士、王新波先生、周晓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符合职位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周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中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静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新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晓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发

挥上市公司的管理优势，有利于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科技与信息化业务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钱志昂

_____王清华

_____杨 珉